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4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8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志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08年5月前某時」更正為「108年6月前某日」、第10行「提款卡及密碼」更正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第27至30行「於108年6月15日至10月29日期間，陸續將369萬8,000元以現金交付或匯入葉厚均指定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6064帳戶)後，葉厚均再將部分如附表所示款項於所示時間匯往本案帳戶」補充更正為「於附表所示時間，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葉厚均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厚均再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嗣經不詳之人網路轉帳轉出」、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孫永麟提出之匯款紀錄表（見109年他字3368號卷第11至16頁、第129至138頁）」、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本院卷）及被告張志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8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09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10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11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1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3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14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15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16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17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18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19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21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22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不詳之人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
23 隱匿其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
24 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5 3.同法113年（本次）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
27 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
29 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3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
07 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被告行為時修
08 正前第14條第1項分別依112年修正前、後第16條第2項減輕
09 後，其最高度刑均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
10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為4年11
11 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12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3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
19 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0 因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
21 本刑均為5年，而洗錢罪之最輕本刑為6月，故應從一重之幫
22 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又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惟其對於提
24 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25 白洗錢犯行，又其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
26 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

28 (五)、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9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並依法遞減之。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幫助葉

01 厚均得以轉帳收取、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
02 受損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自承目前經濟
03 困難無能力賠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
04 表示意見，復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
05 業，生活來源仰賴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7 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0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1 (二)、又洗錢沒收之主體對象，依立法目的解釋，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
13 為』之幫助或教唆犯。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規定，僅係將修正前義務沒收之立法意旨予以明文
15 化，並於第2項擴大利得沒收部分，刪除「集團性或常習
16 性」之洗錢正犯模式，除此之外，法條文義及修法理由，並
17 無對沒收主體對象限為正犯之規範內涵，有何擴及幫助、教
18 唆犯或第三人之修訂，應與修正前之規定作相同之解釋，即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主體對象，亦不及於幫助、教
20 唆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21 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照）。本案被告既為幫助犯，依前開說
22 明，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之餘地，附此敘明。

23 四、起訴意旨雖以另案被告葉厚均自白書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轉
24 入本案帳戶金額部分，亦涉犯幫助洗錢罪嫌等語。惟查，此
25 部分金額並非被害人所匯款，而查葉厚均自白書內僅記載其
26 有使用3個帳戶收取被害人款項，並未敘明如附表二所示匯
27 入款項部分與被害人金額相關，檢察官亦未積極舉證證明此
28 部分，既難遽認此部分正犯之犯行有使用被告帳戶，自難逕
29 認此部分被告亦構成幫助犯。而起訴意旨認上開部分與前開
30 論罪科刑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02 項後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
0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黃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告訴人匯款至葉厚均帳戶之時間、金額	葉厚均匯款至被告帳戶之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1	108年6月15日晚間11時24分10萬元，同日時26分1萬6,000元	108年6月15日晚間11時27分、11萬元
2	108年6月17日晚間11時39分、6萬元	108年6月18日凌晨0時43分、6萬元
3	108年6月19日晚間6時49分、10萬元	108年6月19日晚間7時6分、10萬元
4	108年6月19日晚間9時35分、10萬元	108年6月19日晚間9時41分、10萬元

20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葉厚均帳戶轉入本案帳戶金額
1	108.06.14	65,000元
2	108.06.15	50,000元、50,000元、50,000元、900元
3	108.06.16	65,000元、150,015元、170,015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
4	108.06.17	140,000元、100,000元、200,000元、120,000元、35,000元、100,000元
5	108.06.18	100,000元、50,000元、50,000元、100,000元、40,000元、55,000元、100,000元、
6	108.06.19	50,000元、60,000元、45,000元、60,000元
7	108.06.20	50,000元、7,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1742號

12 被 告 張志維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10樓之7

14 送達：臺中市○○區○○街00號3樓之4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志維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20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21 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
22 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
23 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
24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
25 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
26 幫助故意，於民國108年5月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
27 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8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年籍不詳之人，該集
29 團以不詳方式交予葉厚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
30 2363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
31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使用。再由葉厚均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5月間，向孫永麟誣稱其認識摩
02 曼頓運動用品店店長「張峻偉」，有門路可以低價取得正版
03 名牌運動鞋高價出售，投資可有高獲利云云，且為取信孫永
04 麟，由葉厚均指示林筠皓(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
05 1080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
06 11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
07 年，於113年7月9日確定在案)在發票日期108年5月30日、到
08 期日108年5月31日、金額新臺幣(下同)270萬元、編號TH0
09 000000號之本票(下稱本案本票)上偽造「林謙」之簽名署
10 押，並不實填載「林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
11 0000」、地址「北市○○區○○路00號5F」及「貨款」等
12 不實事項後，再由葉厚均於同年6月上旬某日，在臺北市萬
13 華區西門町某處將本案本票交付孫永麟，並謊稱為買家積欠
14 運動鞋款而簽發之本票，使孫永麟陷於錯誤，於108年6月15
15 日至10月29日期間，陸續將369萬8,000元以現金交付或匯入
16 葉厚均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6064帳戶)後，葉
17 厚均再將部分如附表所示款項於所示時間匯往本案帳戶。嗣
18 孫永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孫永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志維於偵訊中之 供述【112.6.15、112. 6.20、112.7.11訊問筆 錄】	辯稱：「蘇信宏」於108年 向伊借伊在合作金庫銀行高 雄某分行開的帳戶，對方說 他說他的公司要匯薪水給 他，問伊有沒有多的簿子可 以借他，他說他的銀行帳戶 會被扣錢，伊就把存摺、印 章在高雄某處的咖啡廳借 他，因為這本沒有申請金融

		卡，所以當時沒卡可借他，他說他幾個月用完就還伊，後來伊就忘了這件事，現在存摺及印章應該還在那個人身上等語置辯，然被告無法提出「蘇信宏」之年籍資料【見112.10.3公務電話紀錄】，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
3	告訴人孫永麟於警詢中之指訴【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1號案影卷第31至35頁】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另案被告葉厚均110年2月2日自白書【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1號案影卷第47頁】	證明葉厚均陳稱其向孫永麟詐得款項部分匯到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12號刑事判決、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1號案影卷第353至417頁】	證明：另案被告林筠皓與葉厚均之犯罪事實。
7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判決及附表	證明另案被告葉厚均自孫永麟處詐得如附表款項之金額之事實
8	合作金庫銀行苓雅分行110.8.30合金苓雅字第1100002812號函及本案	證明本案帳戶自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20日有來自6064帳戶匯入款及本案帳戶自

01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08年6月1日至108年9月14日)【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1號案影卷第179至192頁】	108.9.14至109.6.1無交易資料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觸犯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交付現金或以匯款匯入之款項應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孫永隣匯款(參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判決
12 及附表)後資金去向與本案帳戶之關聯

13

編號	交付現金或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同日6064帳戶轉入本案帳戶金額
1	108.06.14	交付現金	90,000元	65,000元
2	108.06.15	6064	100,000元	50,000元、50,000元、50,000
3	108.06.15	6064	16,000元	元、900元、110,000元
4	108.06.16			65,000元、150,015元、170,015 元、50,000元、50,000元、50,00 0元、
5	108.06.17	交付現金	174,000元	140,000元、100,000元、200,000 元、120,000元、35,000元、100, 000元
6	108.06.18	6064	60,000元	60,000元、100,000元、50,000 元、50,000元、100,000元、40,0 00元、55,000元、100,000元、
7	108.06.19	6064	100,000元	50,000元、60,000元、45,000 元、60,000元、100,000元、100,
8	108.06.19	6064	100,000元	000元
9	108.06.20			50,000元、7,000元